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环罚〔2024〕020002号

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凤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781MAOQLAQT54

地址/住址：满洲里市合作区牐虂站南侧

我局于2024年5月31日对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4年5月31日和2024年6月4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查平面图；以及2024年6月6日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

2.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照片（图片）证据（共9张图片）；

3.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影像资料保存证物袋（共4张光盘）；

证据1、2、3证明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

4. 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6. 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7. 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的被调查人身份证复印件；
- 证据4、5、6、7证明该公司的上述环境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
8. 满洲里启腾煤炭贸易有限公司提供的情况说明；
- 证据8证明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储存的煤炭重量。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8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呼环罚告字[2024]020002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提出听证申请，放弃了陈诉、申辩及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

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环评报告要求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试行）》的规定，未设置严密围挡或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物料数量>500平方米或物料数量>500吨，罚款范围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在执法人员调查、取证过程中，满洲里藏满进出口有限公司积极配合调查、取证，无拒绝、阻碍等情形发生。6月4日，执法人员对该企业在满洲里市合作区联众木业四期东、烘干窑处储存的煤炭进行现场测量时发现，该企业已将煤炭进行苫盖。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50000元）；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处罚决定后立即与满洲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联系领取《内蒙古自治区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并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联系地址：满洲里市五道街建设大厦 1407

联系电话：0470-6227691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海拉尔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呼伦贝尔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